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浩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170,961,9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17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29,005,5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09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41,956,3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087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8,012,8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1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6,4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7,956,3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02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0,950,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1,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7%；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0,950,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1,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7%；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0,950,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1,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7%；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0,950,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1,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7%；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0,950,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1,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7%；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张国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0,950,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1,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7%；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4%。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0,950,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1,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7%；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4%。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0,950,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1,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7%；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4%。

9、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69,532,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41%；反对 1,423,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25%；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583,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659%；反对 1,423,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617%；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4%。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为部分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69,532,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41%；反对 1,423,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25%；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583,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659%；反对 1,423,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617%；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4%。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0,950,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8,001,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7%；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盛军、刘亚新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融合公司发展与优秀人才的成长，完善利益共享及相应的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 1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郭光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上述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东中，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1 年 6 月 7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邮编：361027，电子邮箱：ipo@jihong.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n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6 月 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郭光作为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Jihong Technology Co.，Ltd.

设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时间：2016 年 7 月 12 日

股票简称：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002803

法定代表人：庄浩

董事会秘书：蒋红鹰

公司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

邮政编码：361000

公司电话：0592-6316330

公司传真：0592-6316330

互联网地址：http://www.jihong.cn/

电子信箱：xuwx@jihong.cn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 1：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光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郭光，男，汉族，195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德国科隆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政法大学、德国克虏伯（KRUPP AG）公司，德国年利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睿律师事务所，现为北京光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6 月 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截止 2021 年 6 月 7 日下午 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许文秀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

邮政编码：361000

联系电话：0592-6316330

公司传真：0592-631633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郭光
2021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负责公司电商和包装业务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融合公司发展与优秀人才的成长，完善利益共享及相应的约束机制，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核心团队的个人利益结合起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王亚朋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王亚朋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